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3,58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的签订经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合同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2#厂房 1-8 轴、8-15 轴（不含桩基）

2、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3、工程内容：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2#厂房 1-8 轴、8-15 轴

(二) 合同发包人情况

1、发包人名称：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339434908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6 万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6、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 合同承包人情况

1、承包人名称：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35595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71.94 万元

5、成立日期：1966 年 6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2#厂房1-8轴（不含桩基）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2#厂房8-15轴（不含桩基）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2#厂房1-8轴土建及水电安装（不含桩基）	2#厂房8-15轴土建及水电安装（不含桩基）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4,179.00	4,179.00

2、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支付。质保金为审定总价的5%。

3、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4、合同工期：计划工期为335天。

5、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